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园建和绿化两部分，其中园建主要内容为：安装景观石，校大门景墙，石材汀步，卵石。绿化主要内容为：种植土换填，整理绿化用地，种植雀舌黄杨，红花继木，春鹃，茶梅，金禾女贞，红叶石楠，肾蕨，木春菊，墨西哥鼠尾草，花叶良姜，旱伞草，无尽夏绣球，台湾二号等。

二、技术要求

（一）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 3、施工要求：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5、其他：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种植现场搬运、栽植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弃物运距：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3. 本项目包含 3 个月的养护期，参照园林绿地一级养护管理标准养护，养护期内需进行中耕施肥、整地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养护工作接受采购人等监督部门的检查，质量合格，方可全额计算养护费。
4. 本项目包含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种植完成直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5. 苗木要求：苗木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苗木技术要求一致，苗木挖取后存放及运输时间不能超过三天。
6. 装车要求及运输：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树皮和树尖，运输途中树枝条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若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运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质量。
7. 景石材料暂估价 7 万元，由施工单位、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8. 种植土回填厚度不低于设计要求；土壤需进行翻耕、施加底肥、营养土覆

盖、消毒杀菌等改良工作。

9.栽种完成后进行整形修剪。

(三) 其他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三、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 工期要求：40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 1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苗木死亡，需及时进行补栽。

3、 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4、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须与实际施工人员相符，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如有新增人员须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并提供原件查验，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预付款：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且交付采购人、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 1 个月内开展竣工结算审计，涉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5) 待审计完成，且经过 3 个月养护期后由供应商提供结算价尾款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结算价尾款。

(6) 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工程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减率小于 5%（含 5%）由采购人支付第三方审计费用，若结算审减率大于 5%时，超出 5%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效益审计费，该费用按本工程超过 5%的审减金额乘以 5%计取。

7、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新增项目中，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或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现行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组价按投标最终报价与控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主材除外），确定为该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的权利，并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该检测费用，将检测费用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质保期内对植物的保活义务。

9、 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补栽等保活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质保金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违约逾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供应商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供应商进行返工、整改，至直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两次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清单项目费用，且在结算中不予计取。

(4)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至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一致，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变更或变相变更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5) 擅自更换项目理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

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每更换 1 人次，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采购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7 个日历天内仍未见纠正后，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解除承包合同。其整改或停工期间，以及导致工期延误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响应性文件中所报材料一致，如经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的违约金，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现场实行周工作例会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不得迟到，迟到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100 元/人次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每周至少有 3 天全天候驻于现场，缺勤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未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其相应损失，如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也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0)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均按原设计施工，涉及变更的项目均须先报方案及造价，经设计、建设等几方评审确认后方可实施，擅自变动原设计以及无相关认可资料的将在结算中均不予认可，造价减少的予以扣除，造价增加不予认可，同时造成使用损失或引起缺陷的，将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1) 施工过程中任何变更均应有采购人、设计单位的参与，现场签认的项目均应有采购人两位现场代表参与，但不论是变更还是现场签认最终的指令和签认均应自采购人发出，其它各单位及人员无权随意进行变更或发出变更指令或最终签认，非采购人发出的变更或变更指令或最终签认均属无效且不予以认可。

(12)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完成、完善相关资料，为保证工程资料

的同步性和准确性，相关资料均在过程中同步完成，超期即均不予办理或补签，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3) 在施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及组织验收，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同时材料必须先报审合格后方可进场，到场材料须通过双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混凝土等重要材料均应先作样本，经采购人和设计双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实施。任何节点和隐蔽工程验收均需采购人和设计双方到场并签字认可。过程中若未按以上规定程序进行的，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如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14) 工程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采购人通知供应商维修事项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等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到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施工安全日志，上架人员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建立入口登记制度，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专人对进出场运土车辆进行清洁处理，切实防止泥土带入道路、污染路面；挂牌施工，戴安全帽；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清除工地围墙外部的“牛皮癣”及“乱牵乱挂物品”，对打围设施定期维护、保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工地周边的外部环境卫生秩序，确保无各类出摊占道现象；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它机具、设备，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餐问题；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以防止尘土飞扬；所有清运建筑物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其它相关管理责任。若有关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采购人追加收取 2000 元以内违约金且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需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人员业绩证明材料）